

請參考以下發票內容及折讓單範本說明。

發原 票開 單立 位銷 貨	名稱	台灣普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0	5	6	4	4	6	0	8
	營業所在 地址	台北市南京西路 36 號 9 樓						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5 日

買受人：王小明
 發票聯式：兩聯式 三聯式
 發票號碼：BW06038245

傳票號碼：S-9709180044
 訂單編號：ES970729001
 原開立發票日期：97 年 09 月 18 日

退		貨		或		折		讓		內		容		
品	名	數	量	單	價	金	額	營	業	退	貨	原	因	處
				(未稅)		(不含稅額)		業稅額		(請詳 # 號)				理方式
42-512		1		50		50				5.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退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貨
42-513		1		50		50				5.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退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貨
8888		1		66		66				5.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退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貨
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貨
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貨
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貨
合		計				166				應稅	~	零稅率		免稅

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 原進貨營業人（或原買受人）名稱：

蓋章 王小明 (需個人親筆簽名)
 (個人蓋私章或簽名、公司蓋發票章)
 (退款時，本欄務請簽名或蓋章)

若退貨人非原買受人請填以下資料：
 聯絡人姓名：李大朋
 地址：台北市光復南路 65 號
 電話：0988111222

地址：台北市光復南路 65 號
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身份證字號）：A123456789

退貨原因編號：1. 個人因素 2. 瑕疵(請註明瑕疵處) 3. 寄錯商品 4. 重覆出貨 5. 網頁訊息有誤
 6. 商品短少 7. 其他(請註明原因)

客戶服務專線：886-2-2556-0909 網 址：<http://www.taiwan-plus.com.tw>
 客戶服務傳真：886-2-2556-3768 地 址：台北市 103 南京西路 36 號 9 樓

台灣普樂士股份有限公司

TAIWAN PLUS CORPORATION

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

97年09月18日

買 賣 人 附 記	
區分	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
得	
扣抵	
不得	
扣抵	

發票號碼: BW06038245		傳票號碼: S-9709180044			
買受人:		銷貨單位: 管理部			
地址:		營業擔當: 陳郁婷			
統一編號:		檢查號碼: 40			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折讓	備註
1 42-512	1	50.00	50.00	0.00	WH-604智慧型修正
2 42-513	1	50.00	50.00	0.00	WH-605智慧型修正
3 8868	1	66.00	66.00	0.00	運費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銷售額合計			166.00		
營業稅	應稅	零稅率	免稅		
	√			8.00	
總計			174.00		
總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零 仟 壹 佰 柒 拾 肆 元					
(中文大寫) 零 萬 零 萬 零 萬 零 萬 零 仟 壹 佰 柒 拾 肆 元					

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:
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,其進項稅額,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,其餘均得扣抵,並在該適當欄內打「√」符號。

第二聯 扣抵聯

範本

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分別開立統一發票,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√」。
本統一發票係依台北市稅捐稽征處86年12月北市稽信義甲字第33163函核准使用。

退換貨時請填寫本折讓證明單並蓋章，隨商品一併寄回，否則恕無法辦理退換貨服務。
本折讓單請先下載，填寫完整後列印二份，二份皆用印後，一併寄回。

發原 票開 單立 位銷 貨	名稱	台灣普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0	5	6	4	4	6	0	8
	營業所在 地址	台北市南京西路 36 號 9 樓						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買受人：
發票聯式：兩聯式 三聯式
發票號碼：

傳票號碼：
訂單編號：
原開立發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退		貨		或		折		讓		內		容					
品	名	數	量	單	價	金	額	營	業	退	貨	原	因	處	理	方	式
				(未稅)		(不含稅額)		業稅額		(請詳	#	號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貨			
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貨			
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貨			
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貨			
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貨			
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貨			
合		計								應稅	~	零稅率		免稅			

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（或原買受人）名稱：

蓋章
(個人蓋私章或簽名、公司蓋發票章)
(退款時，本欄務請簽名或蓋章)

若退貨人非原買受人請填以下資料：
聯絡人姓名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地址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身份證字號）：

退貨原因編號：1. 個人因素 2. 瑕疵(請註明瑕疵處) 3. 寄錯商品 4. 重覆出貨 5. 網頁訊息有誤
6. 商品短少 7. 其他(請註明原因)

客戶服務專線：886-2-2556-0909 網 址：<http://www.taiwan-plus.com.tw>
客戶服務傳真：886-2-2556-3768 地 址：台北市 103 南京西路 36 號 9 樓